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5-017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令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三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1,079,990.02	174,323,128.95	-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622,839.74	32,157,600.58	-1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319,850.47	31,581,536.12	-1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30,601.99	11,103,947.00	-179.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67	0.1086	-1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67	0.1086	-10.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2%	2.94%	-0.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64,958,056.30	1,367,771,693.92	-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48,153,380.26	1,119,530,540.52	2.5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8,977.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201.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151.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038.85	
合计	302,989.2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035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37%	152,057,002	0	质押	74,870,000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9%	26,015,806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其他	2.03%	6,003,812	0		
刘正清	境内自然人	1.89%	5,600,000	4,200,000		
刘厚尧	境内自然人	1.15%	3,400,000	2,550,000		
平安资产—邮储银行—如意 10 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1.14%	3,372,022	0		
何三星	境内自然人	1.11%	3,300,000	2,475,000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境外法人	0.72%	2,141,426	0		

何锡华	境内自然人	0.52%	1,545,696	0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1,048,224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52,057,002	人民币普通股	152,057,002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6,015,806	人民币普通股	26,015,80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6,003,812	人民币普通股	6,003,812		
平安资产—邮储银行—如意 10 号资产管理产品	3,372,022	人民币普通股	3,372,022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2,141,426	人民币普通股	2,141,426		
何锡华	1,545,696	人民币普通股	1,545,696		
刘正清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048,224	人民币普通股	1,048,224		
俞支援	1,007,304	人民币普通股	1,007,304		
黄春芳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前 10 名股东中，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本公司 51.37%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p> <p>2.刘正清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何三星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财务总监；刘厚尧先生担任公司投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p> <p>3.其他股东未知其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p>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利息较年初下降57.42%，减少291,108.87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定期存款减少，其对应的利息相应减少所致。

2、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长127.70%，增加4,703,172.87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支付北京佳讯广告公司订金600,000.00元及业务人员借支备用金增加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下降41.65%，减少7,002,874.67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预缴及待抵扣增值税减少所致。

4、在建工程较年初增长222.82%，增加17,668,763.88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旧车间GMP改造投入增加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下降44.87%，减少14,108,895.69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业务员年终奖在报告期内发放所致。

6、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06.13%，增加363,012.93元，主要原因是随着募投项目的完工和资产收购的完成，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报告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少，导致财务费用相应增加。

7、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41.96%，减少266,133.12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79.53%，减少19,934,548.99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回的其他往来款大幅减少所致。

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76.76%，减少21,053,993.73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和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1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30.44%，增加252,594.78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正清、何三星、刘厚尧	自然人股东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	2010年03月0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份,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当时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现为"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上市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在其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通过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子公司、附属企业、联营企业等),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与他人合资、合作或联营等方式经营)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在或将来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且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010年03月0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现为"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保证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上市规则、《股份公司章程》和《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和合理性,不损害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2010年03月0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现为"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保证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范性文件、《企业会计准则》、深交所上市规则、《股份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与股份公司的资金往来,保证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不再发生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股份公司资金的行为。	2010年03月0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刘令安、王香英	上市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刘令安先生在其作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通过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子公司、附属企业、联营企业等),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与他人合资、合作或联营等方式经营)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在或将来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且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010年03月0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刘令安、王香英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保证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上市规则、《股份公司章程》和《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和合理性,不损害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2010年03月0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刘令安、王香英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保证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范性文件、《企业会计准则》、深交所上市规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本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与股份公司的资金往来，保证本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不再发生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股份公司资金的行为。	2010 年 03 月 03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公司承诺在此项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2014 年 12 月 05 日	2015 年 12 月 4 日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00%	至	15.0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766.87	至	6,449.29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08.08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财务费用及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加之医药市场和政策的不确定性，导致公司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令安

2015 年 4 月 25 日